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帆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路18号甘坑客家小镇吉华二十四史书院吉华楼201（在二十四史书院1、2、3、4、5、6、7、8、9、10、11、12、13、14号楼设有生产经营场所）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主要业务	旅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1QQ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6,800,000 股，占比 35.60%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6,8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0,000 股，占比 35.60%
	35.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益 0 股，占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8 月 13 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视文化的 35.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916.40

		万元。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8月19日，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侨城文化发展受让华侨城文化集团持有的天视文化的股份 3680 万股，占天视文化总股本 35.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3680 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5.6%（拟）变为 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19日，华侨城文化集团与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变动前后天视文化均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